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淑婷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9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經濟上強勢地位之私法人，在高雄市設有分公司，抗告人住居高雄市，且自民國97年任職相對人公司以來，皆受相對人高雄分公司考核、監督，抗告人所招攬客戶，亦皆大都在高雄市，由高雄分公司審核是否承保，高雄分公司所在乃兩造所約債務履行地，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，不受承攬契約書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原審法院應有管轄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上該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

。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起訴主張依兩造所訂承攬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即佣金新台幣60萬元，核屬因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。被上訴人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兩造所訂契約書9條並已約定因該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上該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抗告人雖以：其向由相對人之高雄分公司管理、考核，相對人為經濟上強勢之私法人，本件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，且其招攬得之要保書等文件，均交由高雄分公司審核，則高雄顯係約定之債務履行地云云為辯。經查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然兩造所訂系爭契約並無業務招攬履行地點之約定，且保險承攬關係著重一定工作之完成，與任職地或勞務履行地無涉，抗告人指兩造間有以高雄為履行地之約定，並非足取。又抗告人所獲取報酬多寡，悉依其完成保險招攬工作之業績計算，其得斟酌所欲獲取報酬多寡，而決定付出成本，抗告人係為自己之利益勞動，非僅依附於相對人，而為相對人利益貢獻勞力，屬彼此互惠之商業關係，與相對人並無經濟上之從屬性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適用之餘地，自應受兩造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。

四、從而原審法院依相對人聲請，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昭吟